

附件1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中国共产党昌黎县委老干部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2年特困老干部帮扶慰问			项目级次		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中国共产党昌黎县委老干部局本级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5			到位数	5		执行数	5		100%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3220045.283			其中：财政资金	5		其中：财政资金	5			
	其他	0			其他	0	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	
	用于保障老干部日常生活、解决实际困难。建立帮扶长效机制，使特困家庭离休干部安度晚年。					建立特殊困难离休干部帮扶台账。不定期对相关单位的帮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，并适时进行回访。					96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帮扶人数	全年上门帮扶老干部人数	15.00	≥	40	人	40人	完成	15	
		质量指标	上门帮扶补贴覆盖率	上门帮扶补贴覆盖率=上门帮扶补贴人数/老干部总人数	15.00	≥	95	百分比	90	完成	13	
		时效指标	帮扶及时率	帮扶及时率=按时完成老干部帮扶工作/计划完成老干部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0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特困帮扶经费	上门为老干部解决实际困难	10.00	≤	2000	元	2000元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帮助老干部解决生活补助	解决特困老干部经济困难问题，提高老干部生活水平	5.00	≥	45000	元	50000元	完成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特困老干部帮扶	建立帮扶长效机制	5.00	文字描述		能够建立帮扶长效机制	进一步完善帮扶长效机制	完成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绿色办公无污染	提高特困老干部生活水平	10.00	文字描述		逐步提高	较上年比有所提高	完成	9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特困老干部帮扶工作计划	保障日常工作持续有效运转	10.00	文字描述		有效改善	较上年比有所改善	完成	9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救助对象满意度	通过上门帮扶解决老干部的实际困难，老干部的满意率	10.00	≥	90	百分比	90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		96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：原因：1一些成果性的指标尚不足以真正反映长期效果；2对微观具体指标的研究有待提高；3管理工作亟待进一步加强。 措施：1.加强老干部服务工作经费的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 2.建议财政部门举办绩效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和交流，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。 3.预算绩效评价应从源头抓起加强学习提高自身能力，做到能够从源头对预算项目的事前评估，到申报时对各个明细指标的分解设立，在到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规范最终能够对项目进行合理的评价。 4.相关业务科室根据绩效评价设置指标情况总结留存相关评价依据。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李娜

联系电话：0355-2029978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